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85號

原告 吳健新
訴訟代理人 官厚賢律師

被告 穎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銘

被告 合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弘毅

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3,835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統櫃材料搬離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6樓之3建物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其就訴之聲明第二項若獲得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查報其因被告將系統櫃材料搬離，原告得受之利益數額，並按其陳報之利益數額加計訴之聲明第一項金額50萬3,835元之總額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並繳納裁判費。倘原告無法陳報就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利益或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此項聲明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

01 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定之。則本件訴訟標的
02 價額應核定為215萬3,835元（計算式：50萬3,835元+165萬
03 元=215萬3,83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,384元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05 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
1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陳建分